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78号

申请人：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百货大王山店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1602125912）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7月16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1602125912），称深圳××百货大王山店违法销售过期食品，要求依法查处。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5日延长立案期限15日。2020年8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短信告知申请人立案决定。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为由，于2020年10月22日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处理结果违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对于申请人关于深圳××百货大王山店违法的举报，被申请人举证证明其于2020年8月5日办理了延长立案期限15日的手续，于2020年8月19日决定立案调查。按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至申请人2020年10月2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被申请人办理上述案件的法定办案期限尚未届满。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尹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